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67號

聲請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姚淑文

受安置人 甲女 (個人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甲母 (個人資料詳卷)

甲父 (個人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女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凌晨4時50分起，繼續安置3個月。

二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甲女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泰國籍少年，因經濟需求，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間透過他人媒合入境來台從事對價全套性服務工作，甲女自述缺錢遭受性剝削，評估甲女對人身安全風險缺乏危機辨識，亦無自我保護能力，甲母、甲父均在泰國，且未與甲女同住，為此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6條規定，聲請繼續安置甲3個月，俾提供必要之觀察輔導。

二、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，係屬兒童或少年性剝削；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，應於24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、就業、生活適應、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，經列為保護個案者，得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、保護及提供服務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緊急安置被害人，應於安置起72小時內，評估有無繼續安置之必要，經評估有安置必要者，應提出報告，聲請法院裁定；法院受理聲請後，認有繼續安置必要者，應交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寄養家

01 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、教育機構，期間不得逾3個月；此分
02 別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4款、第15條
03 第1項、第2項第2款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前述主張，已提出年籍資料對照表、護照影
05 本、個案評估表、臺北市選擇家園談話紀錄及兒少性剝削案
06 件受案評估為據。本院考量甲女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
07 年，並自承有從事有對價的性服務工作，其拒絕不當誘惑及
08 辨識性剝削之能力確實不足，無法自我保護；又甲女未與父
09 母同住，即可直接來台，堪認家庭的保護功能不彰，是以本
10 件有為繼續安置之必要，從而，本件聲請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1 准許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14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8 書記官 楊哲玄